

证券代码：870204

证券简称：沪江材料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、信函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章育骏先生（董事长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5)。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议：

1、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此报告真实反映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实际发展情况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2140万股为基数，向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3.5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9万元(含税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会议同意于2018年9月14日下午14点00分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工业集中区蓝霞路10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的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19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秦文萍、章育骏、章澄、章洁、徐波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4日